## 國立旗美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密件

申 訴 人申訴學生自				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(組織免填)				
代理代表	Д Д		(無則免填)	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		
申訴書送	達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	
撤回	日 期	民國	年	月	<b>B</b> (	請檢附申記	斥書影本	<del>(</del> )	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 第9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,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,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(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)送達前,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,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申訴經撤回後,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									
撤回人簽章				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	(無則免填)				
收件紀錄	收件人 (收件罩	量位戳章)			收件日期	£	Ŧ.	月	日

(雙方複印留存)